**甘肃省分局资本项目操作指南**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子项名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3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章第十七条

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年第5号第四、五、六条

3.《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6]121号）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46号）第六章

5.《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07]27号）第四章、第五章

6.《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

7．《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2013年1号公告）

四、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

六、审批数量

QDII有总额度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合法成立的境内机构；

2、具有QDII业务资格；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QDII业务资格；

2、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3、已明确托管人并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4、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没有QDII业务资格；

2、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不符合有关规定；

3、未明确托管人或未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4、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没有有效使用。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批准或许可文件复印件。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机构，还需提供外汇局等部门出具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文件或凭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与境内托管行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1、3、4材料外，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接收、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受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2、信函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联系电话（010）68402258）

（二）办公时间：8:00-17: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国家外汇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接受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准备合格机构投资者额度评审会上会材料。

（二）评审会办公室将准备好的上会材料按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三）召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四）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

（五）评审会办公室将发文按程序报司领导审定。

（六）司领导审定后，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向申请机构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二、审批时限

国家外汇局自接收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每个月月底之前，在国家外汇局官方网站上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审批情况，并通过邮寄方式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具备资格，提交材料完整，有关资质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向国家外汇局申请QDII投资额度。

（二）申请人义务：提交的材料完整，额度申请和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电话（010）68402258）

（二）电话咨询：（010）68402258

（三）电子邮件咨询：zb-sc@mail.safe.gov.cn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二）办公时间：8:00—17:00

（三）乘车路线：公车40、102、103航天桥南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外汇局官方网站查询。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子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外汇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4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

3.《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境外上市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交易的境内公司

2、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外汇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分别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和境外持股外汇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或《境外持股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其他相关文件或补充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接收、邮寄、传真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受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2、信函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境外上市（境外持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2、当场决定：申请人提交资料完整无误，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可以当场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十二、审批时限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接收完整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外汇登记。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业务登记凭证返还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三）电子邮件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二）网上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网站

（三）电子邮件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四）信函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地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查询。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子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4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境外上市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

2、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外汇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开展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外汇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其他补充材料 | 复印件或原件 | 2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接收、邮寄、传真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受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2、信函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2、当场决定：申请人提交材料完整的，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可以当场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十二、审批时限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接收完整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外汇登记。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业务登记凭证返还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三）电子邮件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二）网上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网站

（三）电子邮件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四）信函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地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查询。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子项名称：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4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章第十六条、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以及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外汇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金融衍生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及额度核定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接收、邮寄、传真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受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2、信函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2、当场决定：申请人提交材料完整的，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可以当场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十二、审批时限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接收完整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外汇登记。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业务登记凭证返还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三）电子邮件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二）网上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网站

（三）电子邮件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四）信函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地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查询。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子项名称：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6

三、办理依据

1.《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2.《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以来关于核定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有关文件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审批数量

有数量限制（每年根据国际收支总体形势及申请机构实际需求、财务状况等确定指标上限）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金融机构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2、非金融企业

（1）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2）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4）企业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15%。

（5）对外借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2、非金融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或批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发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收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文书、批件等）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子项名称：外债签约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6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按现行规定可以借用外债的机构。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业务办理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子项名称：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6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年第5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按现行规定可以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的机构。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子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7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放款人在最近两年内无外汇处罚记录，未违反外汇年检或年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相关规定。

2.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此外，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3.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
| 2 | 境外放款协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子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07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已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的机构，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3.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4.对外放款债转股的，可与“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一并办理。

5.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
| 2 |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
| 2 |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五、决定机构

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6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7.其他条件：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4 |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复印件 |  | 纸质 |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5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办公时间：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电话投诉：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办公时间：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五、决定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7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8.其他条件：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4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5 |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6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 7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办公时间：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根据申请条件携带相关材料到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电话投诉：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办公时间：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购付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证明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文件或批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负责金融机构自身购汇的部门受理，并会签同级资本项目管理部门。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文件、批件等。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出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国税总局、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3.《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8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

6.《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有关完税证明（如需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A股上市公司外汇登记凭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核准申请人相关业务；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文件或批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业务批件或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购付汇核准。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

2、已办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补）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
| 2 | 公司董事会关于减（撤）资的决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相关审计报告等补充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核准申请人相关业务申请；

（三）向申请人出具业务批件或核准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外汇业务批件或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购付汇核准。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

2、外方股东已办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补）登记。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股权转让计划和资金需求 |  |
| 2 | 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相关审计报告等补充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核准申请人相关业务申请；

（三）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批件或核准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外汇业务批件或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购付汇核准。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资本项目结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子项名称：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2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文件或批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由外汇局负责金融机构自身结汇的部门受理，并会签同级资本项目管理部门。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文件、批件等。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子项名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资格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3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3、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4、最近两年内没有外汇违规行为。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具有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业务人员不完备、不健全；

3、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申请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需提交监管机构同意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许可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结售汇业务申请；

（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核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所在地分局报总局审批；

（三）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核准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结售汇资格。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子项名称：证券公司等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4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2号）

2．《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第15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所在地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所在地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2、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没有外汇业务内控制度或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备；

2、没有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必备设施；

3、相关外汇业务需求或计划不真实、欠缺或不明确。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原件 | 1 | 纸质 |  |  |
| 6 |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7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1、证券公司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申请；

2、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逐级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3、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初审意见作出行政决定。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

十二、审批时限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出具审批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具备相应条件，经监管机构许可并提交材料完整的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申请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窗口咨询

（二）电话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咨询

（三）电子邮件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

（二）网上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网站

（三）电子邮件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箱

（四）信函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邮寄地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办公地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办公时间

（三）乘车路线：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地址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电话查询或到窗口查询业务审批进度和状态。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子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5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境内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相关外汇业务；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开展相关外汇业务的资质；

2、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3、具有相应的外汇业务和外汇营运资金真实需求。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没有开展相关外汇业务的资质；

2、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备；

3、相关外汇业务没有真实的购汇需求。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购汇或结汇资金用途的说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营运资金或其他涉及需办理结、购汇业务的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金融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1、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相关业务购汇申请；

2、所在地外汇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结购汇申请进行审核和批复。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办理窗口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出具文件或批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相关外汇业务。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电话投诉：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二）办公时间：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致电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相关业务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子项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8

三、办理依据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2006年第36号令）第二章第七、八、九、十条；第五章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令[2013]第90号）第七条、第十一条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QFII、RQFII均有总额度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符合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

2、具有QFII或RQFII业务资格。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QFII或RQFII业务资格；

2、RQFII注册在或主要经营地在试点国家（或地区）；

3、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4、对托管人授权（经公证）和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5、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具有QFII和RQFII资格

2、不属于RQFII试点国家（或地区）范围的RQFII机构

3、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不符合相关规定；

4、未明确托管人或托管人授权未经公证或未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5、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没有有效使用。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第1、4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接收、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受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2、信函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编100048，联系电话（010）68402258）

（二）办公时间：8:00-17: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国家外汇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接受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准备合格机构投资者额度评审会上会材料。

（二）评审会办公室将准备好的上会材料按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三）召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四）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

（五）评审会办公室将发文按程序报司领导审定。

（六）司领导审定后，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向申请机构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二、审批时限

国家外汇局自接收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每个月月底之前，在国家外汇局官方网站上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并通过邮寄方式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具备资格，提交材料完整，有关资质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下，可以向国家外汇局申请QFII、RQFII投资额度。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额度申请和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国家外汇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电话（010）68402258）

（二）电话咨询：（010）68402258

（三）电子邮件咨询：zb-sc@mail.safe.gov.cn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二）办公时间：8:00—17:00

（三）乘车路线：公车40、102、103航天桥南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外汇局官方网站查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相关业务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子项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出投资本金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8

三、办理依据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2006年第36号令）第二章第七、八、九、十条；第五章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令[2013]第90号）第七条、第十一条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获批QFII或RQFII投资额度并开展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获批QFII或RQFII投资额度且开展投资运作；

2、投资本金锁定期满；

3、汇出本金不超过上年底境内证券投资资产的20%；

4、本金汇出频率符合相关规定。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获批QFII或RQFII投资额度后尚未汇入资金；

2、投资本金处于锁定期内；

3、汇出本金金额超过上年底境内证券投资资产的20%；

4、汇出本金频率超过规定要求。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包括获批额度、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说明，汇出本金金额和原因等）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其他相关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接收、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受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2、信函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编100048，联系电话（010）68402258）

（二）办公时间：8:00-17: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接受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评审会办公室根据审核结果制作核准文件，按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三）通过托管行向申请机构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二、审批时限

国家外汇局自接收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邮寄方式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投资运作和资金汇出符合规定情况下，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汇出QFII、RQFII投资本金。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投资运作合法合规，汇出本金金额和频率符合相关规定，本金汇出后及时调整相关额度，并做好相关外汇登记。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电话（010）68402258）

（二）电话咨询：（010）68402258

（三）电子邮件咨询：zb-sc@mail.safe.gov.cn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二）办公时间：8:00—17:00

（三）乘车路线：公车40、102、103航天桥南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外汇局官方网站查询。